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西片区及 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项目防洪评价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 1 号升达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54-86737393

二、中介服务名称

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西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项目防洪评价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参加报名的单位须具备承接工程咨询资质服务的业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二）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实施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梅溪河以西片区及区管道路排水通道升级改造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工作，出具符合国家防洪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直到取得经审批部门同意的涉河项目批复，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下浮区间为 0%至 50%。

金额说明：参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收费标准执行。最终费用的计算基准以财务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为准，并签订三方服务费用确认书。

六、服务时间

中标后合同约定。

七、验收

中标后合同约定。

八、结算方式

中标后合同约定。

九、违约责任

中标后合同约定。

十、投标资料要求（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1. 企业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相关服务的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3. 投标报价（根据公告区间报价，报价含税）；

上述资料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名时一并上传，并将纸质材料寄送至以下地址（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交资料的视为无效应答）

收件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 1 号 4 楼

收件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4-86737393